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21〕2054号

建设单位(个人)	广州新弘房地产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住宅(自编号 6#) 及地下室 2 项目代码: 2019-440114-70-03-004697
建设位置	广州市花都区广花公路以东、花都湖以南
建设规模	住宅(自编号 6#),总建筑面积:4668 平方米, 地上 9 层:4668 平方米。地下室 2,总建筑面积:30697 平方米,地下 2 层:30697 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 号)	穗规划资源建证(2019) 2348 号, 穗规划资源业务函(2019) 11743 号, 穗规划资源业务函(2019) 16431 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 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〔2021〕复 21B087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

第三十八条规定,经核实,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,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你单位就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事项,出具了《关于奥园誉湖湾规划条件核实的承诺书》,请遵照执行并应于 2021年 10月 30 日前无条件拆除临时施工电房以及肉菜市场(自编号 P4#)项目进行首期不动产登记前将其按原报建图恢复原状。

附件: 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份
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2张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1年9月29日